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
满暨未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11月28日届满，奥瑞金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奥瑞金及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奥瑞金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5,978,241	22.20%	135,978,241	2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 份	135,978,241	22.20%	135,978,241	2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奥瑞金 包装容器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143,113	1.66%	10,143,113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 份	10,143,113	1.66%	10,143,113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湖北奥瑞金 制罐有限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874,440	0.14%	874,44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 份	874,440	0.14%	874,440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46,995,794	24.00%	146,995,794	24.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